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在银各单位：

《白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白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动白银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五年。根据《白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明确“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快速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 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十三五”期间，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先后出台《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扶持创业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受益人群持续扩大，就业局势总体稳中向好。“十三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22.3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在4%以内。打造创业孵化服务平台，大力培育创新创业主体，全市共建成省级孵化基地13家，市级孵化基地8家，累计入驻入孵创业实体2213户，吸纳带动就业1.28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6亿元，惠及创业者超过1.14万

人、企业 79 户。统筹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着力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5.58 万人次,受益人群由农村富余劳动力逐步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转变。全市累计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141.86 万人次,创劳务收入 283 亿元,有效带动了居民增收。加大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力度,筹集使用就业专项资金 8.8 亿元,享受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优惠政策达 14 万人次。

2.社会保障稳步提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政策,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建立,实现了不同群体的全覆盖。大力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十三五”末,全市企业职工养老、城乡居民养老、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16.36 万人、81.79 万人、15.9 万人、11.66 万人。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不断提高,“十三五”以来,连续五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收入由人均 1647.83 元提高到 2146.5 元,增长 30%。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人均每月 85 元提高到 113 元;失业保险金二类地区发放标准由每月 1009 元提高到 1413 元,增长 40%;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由人均每月 2717 元提高至 3162 元,增长 16.4%,抚恤金由人均每月 1059 元提高至 1428 元,增长 34.8%。

3.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动重大人才工程落实,人事管理制度和人才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白银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扶持办法》《白银市企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试行)》《白银市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白银市“铜城人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等系列政策相继出台,人才队伍建设成果凸显,“十三五”末,全市专业技术人才 8.36 万人,高技能人才 3.21 万人。承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组建高级评审会 8 个、中级评审会 15 个。1394 名专技人才通过基层单独评审获得高级职称,使扎根基层的人才发展有空间、晋升有通道、作出贡献有获得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入,选人用人机制不断优化,完成白银市城市建设设计院、白银市国土资源勘测设计院两家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聘用制度实现全覆盖,实现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全面推行,“十三五”期间,全市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618 人，招募“三支一扶”基层工作人员 421 人，招聘高校毕业生进基层就业项目人员 3786 人，选拔特岗教师 1465 人，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 481 人。

4.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制定出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加大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力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全力推进各类企业与职工签订并严格履行劳动合同。印发《白银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加强协商协调机制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劳动关系三方四家以会议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协商机制。“十三五”末，全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2.5%以上、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 85%以上。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方针，健全仲裁工作制度、规范仲裁程序、改进办案方式，办案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十三五”以来，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累计共立案处理争议案件 2232 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5%以上。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制定《白银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四项制度实施方案》，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十三五”以来，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2.87 万户次，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1423 件，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比“十二五”期间下降 44.2%。

5.脱贫攻坚成果丰硕

把劳务输转作为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不断加强富余劳动力输转工作。2020 年，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 12 万人，比 2019 年增加 2.45 万人，同比增长 25.7%，基本实现“应输尽输”。以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为抓手，2018 年以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协作机制就地就近就业 4465 人次，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到其它地区就业 3035 人次。不断加大培训力度，开展精准扶贫劳动力培训 14.45 万人次、劳务品牌培训 9000 多人次。全市开发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 8592 个，认定扶贫车间 137 个，吸纳就业 4420 人。2018 年以来，累计为贫困人口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7643 万元。

6.公共服务明显增强

市级和县（区）5个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保中心项目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建设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6个。进一步夯实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全市基层劳动保障事务所达78个、社区劳动保障事务站达107个，覆盖城乡的劳动就业平台体系不断完善。全力推进“放管服”改革，高校毕业生报到、职称评审申报、养老保险认证、事业单位招聘报名等多项人社服务事项实现“不来即享”；扎实开展系统行风建设和窗口单位作风建设，印发《白银市“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实施细则》，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线上线下评价，人社服务“好差评”制度初步建立，政务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面临多方面优势和有利条件。在把握机遇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当前全市经济进入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优化配置的新阶段，劳动力供求深度调整，就业增长动能不足，就业总量压力特别是青年就业压力仍然较大，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结构性失业风险增加，经济转型升级对劳动者适岗就业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带来挑战，新就业形态群体的社会保障问题逐渐显现，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亟待加强。技术技能人才结构还不能很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水平、人力资源市场配置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创新型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产业转型升级、就业方式多样化给协调劳动关系提出了新挑战。人社基层基础建设和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有待加强，人社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提高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和基层服务供给能力还需加强。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进入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弥补基础短板的突破期，也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要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着力补短板、防风险、促改革、惠民生，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推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完善更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实行更积极更开放的人才政策，形成更合理更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构建更具中国特色更和谐的劳动关系，提供更均等更优质的人社基本公共服务，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作为。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强化宗旨意识，牢记为民情怀，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发展中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机遇和挑战，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坚持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深入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改革，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理论创新、政策创新，为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坚持依法行政促进公平。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健康发展。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公正和谐。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集中资源、精准投向，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同时坚持实事求是，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建设规模和标准。

（四）主要目标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打造“民生人社、温暖人社、职业人社、法治人社、阳光人社、智慧人社、幸福人社”为导向，推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迈向更高台阶。

——就业创业取得新成效。就业更加充分，结构更趋合理，质量稳步提高，就业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升，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4万人。

——社会保障水平得到新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法定人员应保尽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统筹层次进一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8%、补充养老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社保转移接续顺畅便捷，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安全持续加强。

——人才人事工作迈出新步伐。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才规模不断壮大，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人才素质持续提升。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以增加知识价值、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基本建立。各类人才服务白银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和谐劳动关系实现新进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配套政策全面落实。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争议调处机制、企业诚信用工和失信惩处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有效提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6%以上。

——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新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智慧人社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社会保障卡实现发行应用全覆盖，广大群众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显著增强，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到67%。

专栏1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 性
一、就业创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2.38]	[14]	预期性
2.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15.58]	[15]	预期性
3.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7]	[3.5]	预期性
4.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亿元)	[13.6]	[10]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5.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7	98	预期性
6.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6.36	16.87	预期性
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1.79	83.45	预期性
8.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1.66	13.71	约束性
9.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5.9	17.84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			
10.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0.73]	[0.82]	预期性
11.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6.15]	[5]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60	预期性
1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9	>90	预期性
14.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96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5.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20	67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二、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从供给和需求两端发力，培育经济社会吸纳就业能力，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健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机制、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一)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将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构建经济增长和促进就业的良性循环，在保持经济总量稳定增长、经济结构不断升级的同时，努力实现就业规模扩大、就业结构优化、就业质量提升。

1.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坚持实施以稳定和扩大就业为基准的政策措施，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扶持中小企业，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动态观察和研判就业走势，为制定政策措施提供有力支持。健全市、县（区）政府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完善考核机制、强化督促检查，使就业优先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2.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就业。抓住国家和省上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兰西城市群发展等重大战略规划机遇期。在实施白银“两区四基地”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循环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煤炭储运等优势产业集群过程中，通过聚力打造现代农业、优势工业、第三产业，创造更多更高质量的就业机会，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融合互动。

3.拓展就业增长空间。围绕兰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鼓励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依托白银巨亨创新园孵化器、银东环保产业加速器等科技孵化实体建设，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创造就业新领域，培育就业增长极。加大基础设施领域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力度，以中部生态移民供水工程等一批重点工程为依托，发挥政府公共投资、重大项目对就业的拉动作用。加速服务业转型扩容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物业等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增加岗位供给；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产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释放就业潜力。

4.统筹城乡就业政策。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加强政策协调、资源共享、工作协作，增强就业工作整体性。持续完善城乡一体就业政策体系，推进就业制度平等，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行业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营造城乡一体化公平就业环境。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

（二）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健全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打造政策更优、环境更好的创业型城市，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1.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创业风尚，培育创业意识，营造鼓励创业的社会氛围。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畅通创业创富通道，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提供场地支持、租金减免、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

2.打造创业孵化集群。以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为重点，打造“1+15+18”（1个国家级、15个省级、18个市级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带动就业孵化示范群，争取新建3个省级、10个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建立健全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健康发展机制，促进产业资源、创业资本、高端人才等创业创新要素和各类服务向创业平台聚集，不断提升孵化能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3.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专项资金长效投入机制，管好用好创业担保贷款，合理增加贴息资金投入，扩大担保基金规模，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力争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引导创业担保贷款向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和新业态等领域倾斜。

4.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开展“创业白银”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创业大赛、创业创新项目推介、创业成果展示、创业训练营、创业大讲堂等创业活动，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创业导师服务机制，培育3名省级创业导师、10名市级创业导师、20名县级创业导师，推动“互联网+导师+创业服务”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使更多优质创业资源惠及群众，提高创业成功率。

5.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经济发展新引擎，推动白银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网红培训基地、云创空间等数字产业孵化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新经济，培育新业态，开发更多新型就业模式，创造新就业岗位。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的发展，为劳动者

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大力发展夜间经济、网红经济、体验经济，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吸纳劳动者就业。

（三）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采取有效举措，分类帮扶，因人施策，全力以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1.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结合经济转型升级，通过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各类新业态，提供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畅通基层成长发展通道，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开展专项活动，加大对离校未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力度，帮助毕业生更好择业、更快就业。大力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鼓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大中型企业提供高质量的见习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加强对高校毕业生专项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制度，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为未就业毕业生提供电话访问、职业指导、岗位推荐、就业见习、职业培训等“五个一”就业服务。

2.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强化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权益维护“三位一体”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聚焦新生代农民工，开展大规模、多层次、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适应市场需求能力，带动农民工队伍技能素质全面提升。加强与重点劳务输入地区的劳务协作，巩固和发展市内外劳务基地。培育壮大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劳务带头人队伍，推动劳务输转市场化、规范化、产业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劳务输转质量。支持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促进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转型发展，引导富余劳动力参与农田水利、村庄道路、环境整治、乡村绿化等工程建设。力争每年输转富余劳动力28万人，创劳务收入60亿元以上。完善返乡创业政策，创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区），通过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培育，拓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业态，吸纳返乡人员创业就业。

3.健全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制度。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提供针对性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对于残疾人、

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台账、动态管理，提供“一对一”精细化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统筹利用公益性岗位支持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

4.扎实做好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实施优惠扶持政策，强化针对性就业创业服务，稳定和拓宽就业渠道。增强职业技能培训实效性，给予政策支持，提升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能力。

（四）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坚持市场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劳动者就业创业需要，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十四五”期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

1.对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对有创业意愿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后续扶持等服务。积极推进乡村建设所需的农业农村本地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推进各类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和涉农技术培训，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

2.优化职业技能培训机制。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或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面向企业职工和社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实施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升工程，创新政策，发挥培训补贴引导作用，激发企业和员工积极性，提升企业竞争力。全面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推进“企业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以工代训”，引导企业加强后备技能人才培养。紧紧围绕企业发展、市场需求和特色产业，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储备式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增强培训实效性。

3.积极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实施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作为劳动者免垫付便捷享受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的载体，调动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积极性。探索“线下+线上”模式，推行“理论+实践”模式，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加强个人职业培训诚信管理，鼓励劳动者在线学习，探索建立劳动者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和学分累计制度。开发数字经济人才培养，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经济发展新引擎，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开发更多新型工种培训。

(五) 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促进人力资源在行业、企业、地区之间合理流动。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就业中介服务，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重点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 and 行业领军人才。积极争取支持，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依托全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民营企业招聘周、“人才集市日”、“直播带岗”招聘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人岗高效匹配。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提高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化水平。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尊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地位，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手段，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专栏 2 就业创业促进工程
<p>01 青年就业创业促进计划</p> <p>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提升就业能力，支持创业创新，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p>
<p>02 就业援助计划</p> <p>加大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扶持力度，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做好城乡就业</p>

困难人员托底安置，帮助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实施精细化的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缩短长期失业者失业周期。

03 劳务品牌培育计划

健全支持劳务品牌创建工作机制，完善创业扶持、品牌培育政策，加快劳务品牌创建提升、壮大升级，通过完善标准、评优选树、宣传推广等途径，培育打造一批叫得响的劳务品牌。

04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劳动者自主选择、市场资源配置、政府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实现培训对象广覆盖、培训类型多样化、培训等级多层次、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管理信息化的目标。

05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每年开展 3 万人次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06 “十百千”创业引领工程

以“十大活动、十项比赛”为抓手，形成政府鼓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大众投入创业的新格局，在全市培养 10 名创业达人、100 名创业新秀、1000 名新锐创客，建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

07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程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型人才培养，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培育形成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争取建设白银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充分发挥园区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作用。

08 “就业工厂”转型发展计划

继续打造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就地就近就业模式，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难的问题。通过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加大创业扶持力度，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农村劳动力自主创业，促进就业增收致富。

三、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的发展局面。

（一）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参保扩面，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人员应保尽保，巩固脱贫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成果，做好社保扶贫政策接续工作。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等单位和人群参加失业保险。实现工伤保险政策从企业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高危行业做到应保尽保。“十四五”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6.87 万人、83.45 万人、13.71 万人、17.84 万人。

（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1.贯彻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稳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政策和病残津贴政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步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和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最低缴费档次，引导鼓励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逐步提高整体待遇水平。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落实。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加快发展企业年金，鼓励发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保险，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

2.落实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做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推动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助力企业发展、提高职工就业竞争力，加强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

作用。扩大失业保险受益范围，稳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失业动态监测。

3.健全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积极构建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完善工伤保险待遇政策。把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完善规范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程序，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加强协议管理，落实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新版协议范本。加强与法院、司法部门沟通协调，有效解决工伤认定争议案件。

（三）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工伤保险与经济社会发展联动机制，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四）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完善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和监督机制。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强化信息化监管手段，建立常态化非现场监督机制，推进社保基金监管系统应用。推动实施约谈制度，加强基金风险警示提示。加强监督检查，打击侵害基金安全行为，建立健全基金监督行政执法机制，建立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畅通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五）提升社保经办管理服务

加快完善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融经办服务与信息系統于一体，以社会保障卡为服务载体，标准规范统一，线上线下衔接互通，推动落实社会保险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精准高效协同，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加快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实现社保基金财务业务一体化建设，提升社保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推动构建“事前承诺--事中监管--联合惩戒”的信用管理新模式，提升社保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提高社保经办管理效率和服务可及性。推进与商业银行、街道（社区）基层平台协作，拓展社保经办服务供给渠道。完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建立与养老保险制

度相配套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逐步建成市、县（区）、街道三级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综合协调机制。

专栏 3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p>01 全民参保计划</p> <p>依托全省统一的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数据集中比对，加强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以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等群体为重点，促进社保精准扩面。</p>
<p>02 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p> <p>聚焦重点行业企业，积极扩大工伤预防宣传覆盖面，扎实推进“体检式”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培训工程。</p>
<p>03 社会保险风险防控提升行动</p> <p>推进社会保险风险数字化监控。加强数据共享比对、核查校验，提升基础数据质量，精准识别风险点。加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数据稽核和委托第三方审计评估，开展全覆盖、全环节风险防控。</p>
<p>04 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p> <p>支持灵活就业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p> <p>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模式，以快递、外卖、网约车平台类企业服务人群为重点，推进平台类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全覆盖。</p>

四、激发技术技能人才活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围绕创新型城市建设目标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坚持自主培养和引进并重，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增强人才供给能力，激发人才扎根铜城、服务白银的创新创造活力。

（一）建立健全人才集聚新机制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遵循放开搞活、分类指导、科学规范的原则，着力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服务、保障等制度机制，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大力引进和集聚一批科技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赋予用人单位更多自主权，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落实“铜城人才服务卡”制度，全面落实就业落户、房屋租购、子女就学、医疗服务等优惠政策，切实为人才发挥作用、实现价值提供保障。“十四五”期间全市共引进各类人才 5000 名以上。

（二）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推进重大人才工程和重大人才政策落实，更好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市场要素活力，不断增强区域人才竞争优势。实施“铜城青年英才”培养扶持计划，遴选、培养、扶持一批学术技术水平较高、能有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继续开展行业领域首席专家评聘工作，充分发挥培养青年人才、促进创新团队建设的引领带动作用。以基层一线事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健全完善有利于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稳定和支持发展的支持政策，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聚焦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围绕我市发展战略目标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需要，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打造更多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充分利用继续教育基地、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远程教育等资源，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才岗位适应、职业发展和实践能力。深入开展专家服务基层行动，统筹实施专家服务团等人才智力服务项目，带动人才、技术、管理、信息等要素向基层一线集中。健全完善人才联系服务机制，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健全技能人才培养和服务体系，坚持能力、市场和问题导向，以提升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为核心，紧密结合我市支柱产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对接全市产业布局和技能人才培养需求，创新办学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依托企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力争建成 2 个省级高技

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2 个国家级和 4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大师工作室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能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力争到 2025 年逐步形成以用人单位为主、第三方院校评价机构为辅、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为补充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格局，每年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 万人次以上。健全以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以企业岗位练兵、技术比武为基础的技能竞赛选拔体系。实施技能人才成长振兴计划，开展“铜城工匠”评选，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每年新增高技能人才 2000 名左右，打造一支高技能骨干队伍，支持经济转型发展。

（四）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符合事业单位发展需要、人才成长规律和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求的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人员聘用和公开招聘制度，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监督制度，推进放权与管理无缝衔接。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培训、竞争与激励机制。健全完善事业单位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在岗位聘用中推行竞聘上岗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县以下事业单位推行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打通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晋升通道，激发事业单位生机与活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创新创业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并取得合法报酬。支持和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按规定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办企业。根据发展实际需要，继续加大专项人才的招聘力度，为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设立“绿色通道”。推进事业单位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软硬件建设投入，开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事业单位人事档案数字化改造，实现岗位管理网络化、人事档案数字化，大幅提升管理效能。

（五）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落实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创新激

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政策。事业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根据考核结果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六）健全人才评价体系

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人才评价机制，破除人才评价的障碍，突出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导向，推进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强化用人单位评价主体地位。全面完成各系列（专业）职称制度改革，健全职称管理配套政策，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进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电子化。改进职称工作扁平化服务机制，全面推进县区及行业主管部门联审，不断提升职称评审质效。突出专业技术人才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规范组织实施创建达标评比表彰活动，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表彰奖励的示范引领和激励导向作用。

专栏 4 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01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围绕“一带一路”、“十大生态产业”及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每年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专题培训不少于 2 期。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每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时间不少于 90 学时。

02 人事人才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

建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和优化系统功能，形成市县联动的服务体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档案数字化改造工作，提升人事档案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五、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坚持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应急处置，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完善劳动争议调处机制，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一）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进一步完善劳动用工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落实劳动合同制度，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提高集体协商实效性。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健全适应新业态健康发展的管理服务机制。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劳动保障队伍能力建设。

（二）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协调联动，加强“调裁审”衔接。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建立仲裁办案管理和评价机制。加强基础保障，推进“互联网+调解”，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加强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创新开展培训，完善职业保障机制。

（三）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深化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五项制度”，规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管理，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专项检查，督办查处重大欠薪案件，推进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运用，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积极推广“互联网+监察”，完善监控预警功能，提升分析研判能力，切实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实施分类培训，加强执法装备配备，提升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四）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

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重点促进县城内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工市民化。鼓励农民工多渠道就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促进乡村振兴。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多形式开展农民工培训，不断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农民工就业服务机制，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覆盖面，推进完善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政策，切实保护农民工劳动权益。加强农民工工作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爱尊重善待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专栏 5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程
<p>01 和谐劳动关系能力提升计划</p> <p>在全市打造一批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培育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服务新企业用工。</p>
<p>02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p> <p>建立完善对用工规模较大企业的用工服务机制，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作用，引导企业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p>
<p>03 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p> <p>依托“技能甘肃”建设，大规模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为乡村振兴培养更多技能人才。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市民培训，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增强农民工融入城市的能力。</p>
<p>0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提升工程</p> <p>建设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化仲裁院、数字化仲裁庭，推动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市县两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信息化建设。</p>

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围绕标准化、一体化、信息化，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建立全面覆盖、均衡发展的城乡公平共享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制。加快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

（二）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

全面实施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建立健全与人社改革发展相适应，融人社公共服务业务与信息化建设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因地制宜细化制定地方标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建立重要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制度。

（三）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化

开展人社信息化提升攻坚行动，促进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人社工作的深度融合，提升“互联网+人社”便民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基本实现社保卡全民持有。大力推广电子社保卡应用，形成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强化基础信息库建设，推进核心业务系统的一体化整合，实现业务数据集中、服务高效互联、经办协同监管。拓展12333线上服务应用，形成电话、网站、移动应用等多渠道联动服务能力。推动人社政务服务“应上尽上”“一网通办”，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衔接有序、安全高效、风险可控。

（四）提升人社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构建简约高效的人社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动态调整人社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深入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大力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实施社保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大力培树和宣传“人社知识通”。规范各级人社机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行为，建立公众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开展行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改，及时通报行风建设负面案例，加强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巩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针对脱贫人口、脱贫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保证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不变。依托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等地区协作机制，巩固提升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等载体吸纳就业、增加收入功能作用。大力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强化公益性岗位协同管理。推进乡村有培训意愿的就业困难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组织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帮扶，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对符合条件的缴费困难群体实施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高质量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吸引农民工等自主创业。健全引导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推动职称评定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倾斜，优化乡村教师、医生中高级岗位结构，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智力支持。

专栏 6 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01 “智慧人社”信息化建设

完善人社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功能，集中整合数据资源，简化优化业务流程，与全市政务一体化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全面支撑人社各领域业务线上办理，拓展“一网通办”覆盖范围，在全市范围内推动实现人社系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提升人社信息化创新应用水平。

02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建设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实现全覆盖，推动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格局，推动实现政务服务、社会保障、城市服务线上线下“一卡通”应用。

03 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

以打造“民生人社、温暖人社、职业人社、法治人社、阳光人社、智慧人社、幸福人社”为抓手，深入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全面开展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持续开展全市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着力培养精通业务、履职尽责、为民服务的干部职工队伍。

04 乡村振兴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以在岗农民工、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为重点群体，大规模开展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完善保障措施，努力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推进法治人社建设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切实抓好人社领域“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实施，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及人社领域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做到应备必备、应审尽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互联网+监管”机制，提升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人社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

（二）加强监测评估

坚持科学性、客观性、全面性、时效性、灵活性原则，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科学设定年度计划监测指标，建立全面的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年度计划的监测分析，建立年度计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认真开展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加强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科学设置评估指标体系，确立量化标准。加强评估分析，提高分析结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三）加强人社宣传

将宣传工作与推动人社事业创新发展紧密结合，同步策划，同步安排，同步落实。抓好政策解读，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人社惠民政策举措说清说透。抓好成就宣传，紧跟规划实施进程，大力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动人社事业创新发展的好做法、好举措，以及取得的经验和成效，积极适应媒体融合发展要求，加大与市属主流媒体合作力度，进一步做大做强人社宣传全媒体阵地。关注舆论反映，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除误解误读，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规划落实

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把规划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综合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县区政府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依据。围绕重点任务，开展统计分析和监测工作，加强统计数据解读和形势研判，发挥统计的决策参谋作用。加强统计监督，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形成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体系。